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22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，男，1982年6月3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，XX，户籍在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6月1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杨某，女，1982年7月21日出生于云南省罗平县，XX，户籍在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6月15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0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、杨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洁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某、杨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5月19日23时许，被告人王某、杨某在本市杨浦区XX号XX路XX号出口处，窃得被害人盛某停放在该处的一辆新大洲牌*** *****型二轮电动自行车。上述车辆经估价价值人民币2100元。

同年6月14日，民警在本市杨浦区将被告人王某抓获。同日，被告人杨某接民警电话通知后，自行前往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后民警查获并扣押上述涉案电动自行车，已发还被害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某、杨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盛某的陈述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，相关照片，监控截图，电动自行车行车执照、发票，上海市XX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被告人王某、杨某的供述及现场指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王某、杨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杨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判处被告人杨某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被告人王某、杨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、杨某共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王某、杨某依法均应予以处罚。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杨某是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某、杨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王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被告人杨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杨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杨晓俊

书 记 员

马翔天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